

新媒体时代高职法学教育改革的实践研究

韩 宁

南京交通技师学院 南京交通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南京 210000

摘要: 伴随着时代的进步,新媒体时代已经到来。新媒体对于各行各业都带来了很大的冲击,在教育教学的过程中教师也要与时俱进,结合新媒体提升教学的质量。教师要使用便捷的网络资源,硬件设施及实训基地,利用多媒体的教学方式,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本文探讨了新媒体时代高职法学教育改革的实践,提出了合理的措施,希望给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一些参考。

关键词: 新媒体时代; 高职院校; 法学教育; 改革; 探索实践

引言:

随着我国教育体制的完善,高职教育事业也在蓬勃发展,为我国培养大量的复合型技术型人才。法学教育作为我国高职教育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要负责向社会输送大量创新型技术人才,还关系到依法治国的方针能否实现。高职法学教育已经逐步占据我国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是我国高职法学教育蓬勃发展的时期,如何抓住机遇,如何提高我国法学教育的整体质量,已经成为目前法学教育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1]。在高职教育中,法学教育已经成为非常重要的一块。高职法学教育要紧随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引入新媒体时代新生的各种理念和技术,促使高职法学教育质量的提升,提升高职法学专业学生的竞争力。

一、高职阶段法学教育的定位

1. 确立以“应用”为主旨的教学课程体系

课程结构与教学内容是教育的主体,高职法学教育要体现应用性特征,必然需要从学生的法学实践中,强调法律思辨力,注重合作、突出创新能力。通常情况下,在以学生为主体的课程实训环节,由学生来扮演角色,从实例分析、思考、辩论中积累经验,形成法律意识。同时,在法学实例渗透中,教师要发挥导向作用,从课程教学侧重点上,突出法学推理、法律论证,引导学生从辩论及探讨中提升法律应用水平。

2. 以学生为主体,加强学生法学应用性能力的培养

在以应用型法学实践人才为培养目标、法学实践课程为重的培养方案基础上,高职法学教育在教学目标实

现和教学任务的实施上,要以学生为核心,优化教育模式,通过加强学生的参与度来提升学生的学习成效。因此,在高职法学教育的课堂教学中,教师应该注重各类教学情境的创设,各种切近实际的教学案例等的创设,让学生能够在良好的教学情境下积极进行思辨,深入建立案件分析思路,有目的地进行法条规范的学习与应用,促进学生的学习成效。此外,各种模拟法庭、法学辩论等实践活动也要积极开展,让学生在生动的教学实践活动中去自主参与、积极交流,确保教学趣味性的同时有目的地提升法学教育成效,以提升学生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

3. 确立实务能力为导向的高职法学师资队伍

从当前高职教育法学师资队伍组成来看,学历教育通常放在首位,甚至很多高职院校在招聘教师时,明确提出法学硕士、博士要求。对于学历教育,通常以理论导向为人才引进标准,对教师的实务性能力往往不注重^[2]。然而,对于高职法学教育,由于培养目标更注重实用性,因此对实务性人才需求就更为迫切。缺乏实务型教师已经成为高职法学教育的首要难题,而有些高职院校则依然提出“985院校”“留学背景”等要求,这显然与高职法学教育的实践理性不相适应。

4. 以适应社会法学岗位需求为目标建立培养方案

高职法学教育首先要紧密结合当前社会法学相关岗位的发展与需求的变化,建立一个能够充分适应新时代法学岗位需求的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有机结合的教育结构。这也是高职法学教育最为重要的定位。其次,在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目标下,高职法学教育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设计也要着重于法学实践的开展,让学生通过高质量的法学教育实践提升其法律的思辨思维,促进学生合作意识和创新意识等的培养,最终实现学生解决法学问题综合能力的提升。

作者简介: 韩宁,1981.11,江苏南京,汉,男,研究生,讲师。大连海事大学,法学,工商管理,心理学,邮箱: mailbox521@qq.com。

二、当前高职院校法学教育面临的问题

1. 高职院校缺乏相互交流

高职院校多由职业学校改制而来, 法学专业建设相对滞后, 很多高职院校在法学教学、科研上处于薄弱地位, 院校之间缺乏交流与合作。据调查, 高职高专类法学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中, 没有高职院校的教师, 一些法学专家认为高职院校法学专业科研能力不足, 师资缺乏教育实力。同时, 高职法学学术研讨活动几乎没有, 高职类法学竞赛也很少见。由此可见, 造成高职法学师资力量薄弱的原因与当前的职业教育体制有较大关系。法学专家不研究高职法学教育问题, 而高职院校法学教师又缺乏相应的经费开展法学教育问题研究, 最终导致高职法学教育水平的徘徊。

2. 高职院校法学专业教师整体能力不足

高职院校法学教育中, 另一个问题在于专业教师队伍的建设也不足。一方面当前的高职院校法学教育由于教育资源的缺乏, 无法给教师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 从而使高职法学教育招不到非常优秀的教师, 从而促使高职法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不利。另一方面当前高职院校的法学专业教师自身也没有很好的自我持续提升的意识。尤其是在新媒体时代的到来, 一些专业教师在意识、能力等方面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代的变化和发展需求, 导致其法学教育的成效逐渐下滑。最后, 基于高职院校法学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整体目标, 高职法学教育实践很重要。但是部分高职法学的教师在具体法律实务等实践方面因为长期在学校中而经验不足, 使其进行高职教育的实践教学无法真正达到既定的目标。虽然很多高职院校通过聘任校外的法务方面专家, 形成“双师型”的教师队伍, 但是校外的法务专家对校内学生的实际情况了解不深刻, 在教学实践设计上会存在与学生实际学情脱节的情况, 也无法真正达到促进学生综合法律实务能力的提升^[3]。

3. 高职法学教育市场混乱

目前我国高职法学学院面临着很严峻的问题, 发展不均衡, 校内条件差, 教学水平低无法培养出我国需要的法律人才。由于我国目前没有关于兴建法学教育机构的资质要求, 设立法学专业目标不明确, 只是为了有利可图, 功利性异常明显。部分高职院校并不具备办学条件和能力, 只是为了争取市场而开设法学专业。法律资料匮乏, 教师经验不足, 学生根本没有深刻学习法学的机会。

4. 缺乏完善的法学评价体系

考评体系是保障教学有序开展的重要手段, 而在高职法学教育实践中, 考评体系不完善成为制约师资工作

积极性的重要阻碍。如在职称评定上, 往往以论文为重要条件, 而对于是否参与实务活动则未列入考评内容。也就是说, 这一传统的教师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势必影响高职法学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的提升。

三、新媒体时代, 高职院校法学教育的措施

1. 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络, 培养多样化的人才

在培养人才的过程中应该注意全程性、完整性。教师要与时俱进, 采用先进的新媒体技术辅助自己的教学, 根据这几个特点进行相应的培养。另外, 学校也要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制定因地制宜的培养体制, 进而能够充分发挥出各个类型各个层次法学教育的优势, 形成一个统一的培养标准, 有效的衔接各个阶段的教育, 形成一个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可以利用网络上的“法治高端培训、法治微讲座、行政执法资格证”精品课程, 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活跃课堂氛围, 还可以课下学习, 在平台上大家一起讨论。

2. 有效加强高职法学教育模式的更新

新媒体时代下, 有效加强高职院校法学教育改革的一大重点就是更新教育模式。过去单方面的“填鸭式”教育模式和新媒体时代下信息内容复杂、信息传递方式多变的特征相冲突。学生在面对外界良莠不齐的信息冲击的情况下, 思想等各方面会出现较大的波动, 但是“填鸭式”传统教育模式无法根据学生的疑惑来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和教育, 使学生的学习过程中显得很茫然、吃力。新媒体时代下,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积极引入新的教育辅助技术和工具, 并充分尊重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主体地位, 借助各类新媒体时代便利的技术和工具, 更好地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 从而高效实现为学生答疑解惑、促进学生法学综合能力的提升。

四、结束语

新媒体时代给高职法学教育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变化, 对高职法学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职法学教育应该进一步基于高职教育的根本目标, 强化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的定位, 积极拥抱新媒体时代下的变化和发展, 持续促进高职法学教育改革的成效。

参考文献:

- [1]沈培培.关于高职院校法学教育改革创新的相关探索[J].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0(6): 41-43.
- [2]张锋学.我国高职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J].理论观察, 2010, (4): 148-150.
- [3]温培财.以刑法课程教学为视角探索高职法学教育中案例教学法的运用[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 2019(5): 277, 279.